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偉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偉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4日下午4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見吳長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於停車場內，趁無人之際，輸入已窺記之密碼，而打開上開貨車車斗上之鐵箱密碼鎖，徒手竊取鐵箱內之刨刀1箱（價值新臺幣1萬5,000元），得手後離去。嗣經吳長信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長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被告洪偉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長信於警詢時之證述。
- (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8張。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1. 被告前因(1)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1 士簡字第108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2)施用毒品案件，
02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5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3 刑3月確定，前開(1)(2)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聲字第63
04 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後，於113年2月27日易科
05 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6 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8 2. 惟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
09 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
10 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11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12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
13 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14 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15 則；而於上述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16 形，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
17 5號解釋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犯竊盜犯行，固符合累犯認
18 定之要件，惟本院審酌其雖有上述施用毒品案件之科刑與執
19 行紀錄，然與本案所犯竊盜罪所保護法益、罪質類型等截然
20 不同，欠缺關聯性及類似性，實難認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
21 之情形，而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揆諸上述
22 說明意旨，爰裁量不予加重本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僅因貪
24 圖方便，竟竊取告訴人貨車內刨刀之1箱，侵害他人之財產
25 安全，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26 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7 勉持等情（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復考量
28 本案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事後已將刨刀1箱歸還予告訴人、
29 告訴人事後表示不追究等情（偵卷第23頁），暨其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2 告訴人於警詢時表示：我要撤回告訴，因為被告已將竊取的
03 物品歸還給我等語，有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偵卷第23頁），
04 則犯罪所得既已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如主文。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胡嘉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